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安化县梅城镇国家产业强镇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3〕71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137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梅城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资金（二期）700 万元。建设项目共 6 个：安化县云芙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0 平方米钢结构生产车间建设；安化县梅城镇人民政府“安化黑茶”旗舰店建设、品牌宣传推广、茶叶仓储建设；安化县安蓉茶业有限公司 600 平方米钢结构生产车间建设；安化连心岭茶业有限公司茶叶烘房智能化改进及加工设备购置；安化县芙蓉山亦神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1500 平方米钢结构生产车间建设；安化县仙山茶叶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 6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建设。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管理情况分析。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资金共支付 350 万元。其中安化县云芙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0 平方米钢结构生产车间建设 100 万元；安化县梅城镇人民政府“安化黑茶”旗舰店建设、品牌宣传推广、茶叶仓储建设 100 万元；安化县安蓉茶业有限公司 600 平方米钢结构生产车间建设 40 万元；安化连心岭茶业有限公司茶叶烘房智能化改进及加工设备购置 25 万元；安化县芙蓉山亦神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1500 平方米钢结构生产车间建设 45 万元；安化县仙山茶叶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 6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建设 40 万元。

2. 专项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标，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前做好规划、项目实施时做好记录、项目实施后做好评价，对项目实施单位实地调查、核查资金使用情况、采集相关数据、查阅财务资料与项目资料进行现场指导。

2.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各建设主体做到三个严格，一是严格按所下达的项目进行实施，二是严格保证质量，三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安化县云芙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0 平方米钢结构生产车间建设，中央资金 200 万元。2025 年 9 月底前

完成了土地平整，2025年11月底完成了场地硬化，2026年6月底前完成生产车间主体搭建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2.安化县梅城镇人民政府“安化黑茶”旗舰店建设、品牌宣传推广、茶叶仓储建设，中央资金200万元。梅城镇人民政府在2025年7月底之前完成了旗舰店选址、规划设计与审定工作，2025年10月底完成了旗舰店建设。2026年4月底前完成茶叶仓储项目施工建设。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全年开展“安化黑茶”品牌宣传推广。

3.安化县安蓉茶业有限公司600平方米钢结构生产车间建设，中央资金80万元。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了土地平整及地面硬化；2026年5月底前完成生产车间主体搭建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4.安化县芙蓉山亦神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1500平方米钢结构生产车间建设，中央资金90万元。2025年11月初完成了土地平整和场地硬化，2026年5月初完成生产车间主体搭建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5.安化县仙山茶叶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600平方米生产车间建设，中央资金80万元。在2025年9月底前完成了土地平整；2025年11月底完成了场地硬化；2026年2月底前完成了生产车间主体搭建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6.安化连心岭茶业有限公司茶叶烘房智能化改进建设，中央资金50万元。在2025年10月底已完成升级改

造，茶叶加工设备在 20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购置。

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各茶叶企业提升了茶业加工、销售能力，并以高于市场 10% 的价格收购当地茶农鲜叶，提升安化黑茶品牌影响力和茶叶及其产品仓储能力，免费为梅城镇茶业产业提供品牌宣传及产品推广。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安化县梅城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评价为：已建成项目达成预期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次绩效评价中，拨付到实施主体的资金为 350 万元，拨付率为 50%。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是因为部分实施主体的建设进度尚未全部完成。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尚未全部完工的部分实施主体，按照实施方案进度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二是争取在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部资金的拨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自评结果将在网站公开。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国家产业强镇）				
主管部门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安化县梅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	350	350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700	350	350
		地方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达标		
		下达及时性		达标		
		拨付合规性		达标		资金按照建设进度拨付至实施主体
		使用规范性		达标		
		执行准确性		达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标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达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续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1	1	
		质量指标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镇域农业总产值(%)		≥40%	40%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2:1	2.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农村居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及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填表人: 王华 填报日期: 2026年3月 联系电话: 13786706108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